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权登记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股东。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审议《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二：审议《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三：审议《关于 2017 年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关于免去何晓虎董事职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4、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股东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收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3月19日上午9时30分-15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二号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地址：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29011509

联系传真：0760-28183666

邮政编码：528437

联系人：黎永泉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6日